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签署《船舶租赁框架协议》（以下称“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拟与关联方签署船舶租赁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027]号）。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长苏新刚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华立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董事李钟汉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交通部部长，董事焦天悦先生因担任关联方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该 4 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审议此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先生、杨斌先生、曲毅民先生和冯道祥先生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后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与关联方海通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船舶燃料油贸易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香港海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公司”）按 30%、70% 的股份比例共同出资 1,000 万美元，在新加坡设立船舶燃料油贸易公司，主要经营船舶燃料油供应及贸易；以及船用润滑油的供应等业务。因海通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海通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船舶燃料油贸易公司系

关联交易。按照上述出资比例，公司拟投资 300 万美元，该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长苏新刚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华立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董事李钟汉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交通部部长，董事焦天悦先生因担任关联方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该 4 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审议此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先生、杨斌先生、曲毅民先生和冯道祥先生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后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